

甲方：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乙方：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数学实验室空间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东莞市松山湖，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数学实验室空间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数学实验室空间设计

设计，室内装饰。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现状地图	1	电子文件	3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相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	3	甲方对设计方案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电子文档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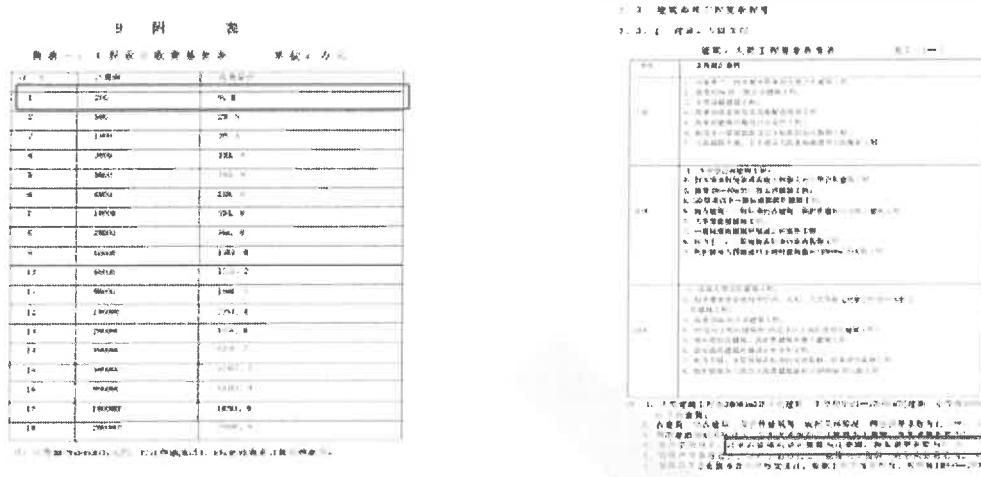
第七条 费用

设计费：乙方已充分考虑了相关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工程设计费按：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数学实验室空间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收费基准	设计费金额	计费说明
1	数字实验室设计	575582.91	6.75%	38852	根据国家发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表，200万以内收费基价9万（4.5%），附加室内装修调整系数1.5%。

合计	38852
----	-------

附：国家发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工程设计收费文件计费方式截图。



即本工程设计费为 38852.00 元(大写：叁万捌仟捌佰伍拾贰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付款额 (元)	付费时间
1	施工图	100%	38852.00	提交施工图并经甲方 签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注明：最终以财审后的招标控制价基数来请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

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乙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1.9 项目主体施工完成并投入使用 6 个月后，由于施工承建方或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时，甲方应在乙方提出尾款申请支付要求后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尾款。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范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须正常施工和维护管理）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

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东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2.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

壹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乙方委托其在东莞的分公司即：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出具发票并收取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收款单位名称：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碣支行，银行账号：2900 1019 00100305 98，款项一到达上述账号，即视为我公司已收取款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乙方（盖章）： 广州世方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5999741644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石碣支行

银行账号：290010190010030598

签订日期：2015年9月18日

签订日期：2015年9月18日